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建筑设计行业整体形势依然严峻，市场需求持续萎缩，产能过剩，竞争加剧，企业盈利能力承压下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不断下降等，均制约着设计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面对严峻的市场挑战，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支持并推动经营管理层紧紧把握绿色低碳、数字中国、城乡协同、产业升级等国家战略带来的新机遇，以“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引擎、构建新格局”为目标，持续强化方案创新创意能力，严守设计质量生命线，加大市场经营，稳固发展根基；坚定不移将绿色低碳理念深度融入设计全流程与业务全链条，加快培育绿色低碳业务，打造发展新动能；积极开拓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提升、乡村建设设计、建筑消防设计、水务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等多元化业务领域，以及 EPC 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等产业链延伸业务，拓宽业务边界，增强发展韧性与抗风险能力；全面推进数字化发展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以技术赋能降本增效、提升品质，通过业务、经营、技术创新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 35,53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9.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36%。

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作为一项十分重要且长期坚持的工作来推进，多方式、多渠道促进资金有效回笼，并取得一定成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减少。

二、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通过议案 46 项，涉及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议题。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后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1	2025 年 1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	1. 《关于修订〈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2. 《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3. 《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意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结果的议案》 15.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16. 《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暨调整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
3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	1.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4	2025 年 5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	1.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注销镇江分公司、新设南京分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

5	2025年7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	1.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项议案
6	2025年8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5.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7项议案
7	2025年10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	1.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5. 《关于废止并重新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 5项议案
8	2025年1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5项议案
9	2025年12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申请并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及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4项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2次。审议通过议案15项。股东会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1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	审议通过 5项议案

			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2	2025年5月8日	2024年度股东大会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分配结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结果的议案》	审议通过8项议案
3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2项议案

以上3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时、高效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相关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工作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改《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修改《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废止并重新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等重要事项，对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及合规运作情况给予指导和监督。此外，公司于2025年9月完成《公司章程》修订，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由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能。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分配结果情况、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制定、2024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及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公司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修订等事项，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人选的事项。

4.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销镇江分公司、新设南京分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公司 2025 年度 ESG 报告编制计划等重要事项，就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等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各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同时独立董事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举办的年度、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均有独立董事参加，并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沟通。独立董事还通过参加公司生产会、与年审会计师及管理层现场沟通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了合理意见及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每位独立董事均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五）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职，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证了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2025 年度，公司 6 名非独立董事履职考核结果和 3 名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合格”；各位董事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六）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促进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年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计 106 份，保证了全体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等重大信息。

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过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以专业、合规、真诚为原则，致力于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电子邮箱、投资者“互动易”平台、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多元的沟通渠道，以及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积极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重要问题，并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向投资者提供畅通的沟通渠道，持续提升投资者认知及认可度。

（八）规范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订，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由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相关监督职

能，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清晰界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职责，形成了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执行层之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治理机制。

公司还完成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会计核算制度》《负债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九）股东回报规划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年度盈利状况、战略发展规划、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和股东意愿等前提下，合理制定并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馈股东，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1. 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数(股)	-	32,000,000	-	-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600.00	2,000.00	2,419.20	672.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21.57	8,230.47	5,965.19	1,556.69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万元)	-	-	-	-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万元)	1,600.00	2,000.00	2,419.20	672.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3.80%	24.30%	40.56%	43.17%

2.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72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发展和留待以后分配。自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上述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实施完毕，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9 日。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决策重大事项，从战略高度推动公司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全面激发公司业务创新发展、企业治理效能提升两大动能，谋篇布局多元化咨询业务，着力推进产业链延伸业务，用专业能力做好标杆项目，不断推介和输出公司品牌，为成为国内一流的科技型设计咨询集团提供坚强支撑。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持续规范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并高效促进每一项决议执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根据各自的工作细则召集、召开会议，尽职尽责开展相关工作。独立董事将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推动多元协同，拓宽业务领域

推动公司业务结构从主业支撑向多元协同升级。聚焦增强设计主业核心竞争力，加强科研创新和技术攻关，提升方案原创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公司技术研发平台，夯实省内技术领先优势。重点布局城市更新业务，整合公司业务和人才资源，成立“城市更新工作专班”，做优城市更新业务标杆品牌。巩固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传统优势业务。持续扩大多元业务矩阵，培育并壮大合同能源管理、绿色节能、数智科技、历史文化建筑保护、乡村建设、建筑消防、水务工程等业务，加快提升电力行业新能源资质等级。推动设计牵头 EPC、全过程咨询等产业链延伸业务，增强全链条技术服务能力，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三）强化市场开拓，构建发展新格局

提升“经营工作专班”工作质效，强化公司品牌建设与宣传。加强与国内头部设计企业的合作，在深耕合肥及省内县域市场的基础上，依托南京、重庆等分支机构，积极向长三角、中西部重点城市延伸，提升跨区域项目承接能力。加强

经营团队建设，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经营拓展的积极性。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各项举措，建立监督、评价、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提升催收效能。

（四）加快转型升级，培育增长新引擎

以“绿色双碳工作专班”为抓手，紧密围绕零碳园区、区域低碳服务等行业热点，持续加强对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改造、超低能耗建筑、绿电直连、电力新能源等领域的技术研发、课题研究和市场开拓，推动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改造业务扩大技术领先优势，重点开拓超低能耗与低碳建筑设计咨询、建筑光伏一体化及新能源相关业务，探索运维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完善“数智化工作专班”工作机制，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推动人工智能部署，深度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实现人工智能在方案设计和施工图阶段的推广应用，大幅提升创意水平和设计效率。整合公司内部数字技术资源，加强 BIM 正向设计、AI 设计等领域技术攻关，努力在 BIM、人工智能、智慧工地、数字孪生等领域实现数智业务新突破。完善数字孪生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快向智慧园区、智慧建筑等应用场景延伸，形成可复制的数字化产品。

（五）优化企业治理，激活发展内生动力

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发展实践、破解改革难题。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面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市值管理各项工作。聚焦关键业务环节与高风险领域，系统推进审计、内控、风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为企业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